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晨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58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晨鋒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7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十四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光明十四街與中華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陳顥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華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駛至，亦疏未依規定減速慢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手、右肘、右前臂、右膝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顥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1 書記官 陳紀語